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1321号

申请执行人莫■■■■，女，1954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建路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田■■■■，男，1954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中山南一路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6227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6)沪02民终926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336868元及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查明：本院于2015年9月7日进行财产保全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田万鸿名下上海市中山南一路721弄2号601室、6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田万鸿名下上海市中山南一路721弄2号601室、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钱 端 镇
审 判 员 陈 禹 钢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徐 炜